

系所別：比較文學研究所

碩士班修業規定（九十五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

畢業學分數：36	
必修科目共 6 學分	學分數
研究方法與書目學	3
當代批評理論	3
選修科目共 30 學分	
文藝心理批評	
童話研究	
比較小說	
偵探小說	
比較文學與多元文化理論	
文化研究與後殖民	
歐洲文學	
法國文學改編	
翻譯研究	
後殖民文學	
文化研究理論導讀	
台灣後現代文學	
大眾文化研究	
都市文學	
比較戲劇	
台灣現當代劇場	
奇幻文學	
獨幕劇	
現代戲劇	
古典戲劇	
學生選修課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，其中五門選修課必須是比較所開設的課程，其它學分則可至與比研所相關系所選修〈含外文所〉。	
與比研所相關系所開設之課程（除外文所開設課程外，至其他系所選課者，須向比較所委員會提出申請，經委員會同意後，始得選課）	
畢業資格	
修滿三十六學分，撰寫論文。	
論文指導教授最晚請於研三第一學期確定，10月15日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及論文摘要，始得開始撰寫論文。	
論文口試一律公開。	